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541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陈志江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，住宅（自编号商住楼） 项目代码：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富鹏开发区P区 20号之三
建设规模	商业，住宅（自编号商住楼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313.85平方米，地上6层：1313.8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242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7[放]0582 2019[复]003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号)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工程XX路段至XX路段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，进入到XX用地的控规地块内，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，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4月12日

抄送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